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立法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等採購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2 萬餘元（16.51%），主要係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 億 9,614 萬元，經追加預算 2,822 萬餘元，合計 37 億 2,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7,829 萬餘元（93.39%），應付保留數 1 億 2,005 萬餘元（3.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9,8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601 萬餘元（3.3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等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941 萬餘元（73.08%），減免（註銷）數 709 萬餘元（3.72%），主要係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朝琴紀念館耐震補強等工程案，經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結果有減損文化資產之虞，經停止施作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4,425 萬餘元（23.20%），主要係立法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等採購案，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與法官及檢察官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8 項，包括改革釋憲制度，提升釋憲及憲法審查效能、強化審級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等審判業務、完善程序保障，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並監督其運作，確保扶助品質、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6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歷經多次計畫變更，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因基地開挖涉及文化資產認定，迄至 114 年 1 月始解除基地開發限制，復歷經流、廢標，延宕期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8 億 8,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 億 3,1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36 萬餘元，主要係訴訟費等收入，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 億 6,3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8,086 萬餘元（20.06%），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9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5 萬餘元（13.20%），減免（註銷）數 2,128 萬餘元（17.83%），主要係應收訴訟費及罰金罰鍰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8,233 萬餘元（68.97%），主要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有償移撥土地予嘉義縣政府，應收分期撥用土地價款，暨各法院應收訴訟費等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57 萬餘元，合計 289 億 2,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9 億 6,877 萬餘元（93.25%），應付保留數 6 億 3,151 萬餘元（2.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6 億 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2,163 萬餘元（4.57%），主要係各法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8,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737 萬餘元（36.53%），減免（註銷）數 332 萬餘元（0.31%），主要係司法院新建憲法法庭先期規

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須配合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規劃方向調整，部分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6 億 8,702 萬餘元（63.16%），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因基地開挖涉及文化資產認定，迄至 114 年 1 月始解除基地開發限制，復歷經流、廢標，延宕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司法院因應精神衛生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公布，規劃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相關事宜，惟歷時 3 年餘，相關配套法規之研訂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等，尚未按規劃期程推進，允宜加速協調整備各項配套措施，並與行政院會商公布新制施行日期，俾落實保障嚴重病人權益。

政府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其中第 5 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將司法審查範圍，由既有之嚴重病人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擴及至強制住院之聲請、延長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事件，以充分保障嚴重病人健康及人身自由權益；上開事件之司法審查（第一審）採行專家參審制度，由衛生福利部推薦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下稱參審員）各 1 人，暨職業法官（審判長）1 人，組成合議庭審理，期納入跨領域多元、專業意見，兼顧醫療專業與嚴重病人人權保障，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司法院為因應精神衛生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公布，於 112 年 5 月訂定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展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著手推動專家參審新制相關事宜，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共計列支法庭設備採購及模擬法庭演練相關經費 452 萬餘元。經查，由於專家參審新制涉及法院管轄區域劃分及法庭審理模式之重大變革，除相關法令須配合修正外，尚須辦理工庭空間軟、硬體設施之整建及參審員遴選、培訓等事宜。司法院為利新制遂行，於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法規之盤點及修訂」等 11 項工作項目暨執行期程，計畫實施期間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預計新制施行日為 114 年 7 月 1 日。各工作項目執行結果，雖已陸續完成 6 家法院 2 輪次之模擬法庭演練，並與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新制推動細節，暨完成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下稱精神衛生法庭）及使用設施之空間設計模組等事宜，惟由於部分工作前置作業繁複費時，致如法規研修、精神衛生法庭空間整建及參審員遴選培訓等事宜，均未按預定期程推進。司法院爰於 114 年 5 月另訂「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預估期程表」，重行規劃精神衛生法庭整建、資訊系統建置、法規研擬修訂等 6 大面向工作之預估期程，並將新制施行日由 114 年 7 月 1 日延至 115 年 8 月 1 日，惟迄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12 月 5 日）止，仍有多項工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包括：

1. 規劃研擬修訂之 24 項法規，僅 6 項依預定期程辦理；
2. 原定 114 年底完成 2 家指定法院示範

法庭及附屬空間之建置，並啟動 4 家指定法院之整建工程，僅如期完成 2 家，其餘 4 家尚未啟動整建；3. 原定 114 年底完成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及參審員分案系統之建置，暨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系統之介接，惟各系統仍在盤點規劃階段；4. 迄未與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精神衛生法第 68 條之施行日期，致後續參審員之遴選與培訓作業，無法按預定時程於 115 年初推行；5. 新制施行日延至 115 年 8 月 1 日，惟迄未會同行政院正式公布施行日期，部分指定法院因應新制於 113 年度採購之資訊設備，已閒置逾 1 年。按精神衛生法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後，除第 5 章（第 53 條至第 76 條）、第 8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等條文外，其餘條文已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施行，鑑於各界高度關注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並期盼透過新制之推行，進一步落實嚴重病人之人權保障，為完備我國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儘速與行政院會商新制施行日期，並加速協調整備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新制順利遂行。據復：1. 已訂定發布 2 項法規，並預告 5 項法規，其餘法規刻正積極討論或簽辦預告中；2. 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3 家指定法院法庭整建工程、3 家指定法院法庭整修工程發包作業，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因指定為管轄法院之時程較晚，且原定整建法庭有安全考量，刻正積極安排其他適當空間；3. 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及參審員分案系統已於 114 年底完成建置，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系統之介接，刻正進行系統增修採購前置作業，預計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4. 經協商結果，尚無另訂精神衛生法第 68 條授權訂定子法規施行日期之必要，另已訂定發布「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預計 115 年 5 月辦理遴選作業；5. 已與衛生福利部達成共識，預計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新制，將與行政院正式會商後確認日期。

（二） 政府為保護家暴被害人權益，設有民事保護令制度，惟部分法院審理終結核發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之時程，超逾審理期限規定，另各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偏低，允宜督促研謀提升審理效能，並協同相關單位落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防治法）為保護被害人權益，設有民事保護令制度及相關刑事程序等規定，並於民事保護令納入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條款，期透過強力司法作為及施以認知教育輔導等處遇作為，防止暴力行為再次發生。據司法院統計，各法院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件數 22,238 件，其中核發民事保護令 13,324 件、駁回 4,248 件、撤回 4,402 件、改分案或移送管轄 264 件（表 1），另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225 件。經查各法院審理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法院審理終結核發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之時程，超逾司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規定之審理期限，甚有逾 180 日始終結核發民事保護令情事，恐令被害

人處於保護空窗期：依據家暴防治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民事保護令分為通

表 1 各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核發 保護令				駁回	撤回	其他 (註 1)
			通常 保護令	暫時 保護令	緊急 保護令			
109	28,845	17,694	11,354	6,064	276	4,209	6,485	457
110	29,226	17,085	10,552	6,124	409	4,929	6,849	363
111	32,040	18,465	11,726	6,251	488	5,600	7,541	434
112	34,704	20,320	12,508	7,329	483	6,387	7,648	349
113	34,144	19,990	12,457	7,105	428	6,845	6,879	430
114 (1 至 8 月)	22,238	13,324	7,945	5,048	331	4,248	4,402	264

註：1. 其他包含改分案或移送管轄之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被害人遭受家暴時，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另為周延被害人保護，依據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法院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被害人有受家暴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緊急保護令，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足認被害人有受家暴之急迫危險者，應於 4 小時內核發緊急保護令。據司法院統計，各法院近年審理終結核發民事保護令件數，由 109 年度之 17,694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9,990 件，其中暫時保護令由 109 年度之 6,064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7,105 件，緊急保護令則由 109 年度之 276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428 件（表 1）。經查，家暴防治法為強化被害人保護，雖已針對有急迫危險之被害人，訂有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相關聲請、審理及執行等機制，惟查近年家事保護令聲請事件逐年攀升，囿於司法人力有限，且民事保護令事件繁複，涉及家暴事實認定，並與離婚或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相關，部分事件尚須實施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審前鑑定及評估等事宜，導致審理費時，據司法院統計，109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計 37,921 件，其平均審理天數雖介於 16.75 日至 18.97 日間（表 2），惟終結日數逾 60 日者計 1,399 件，占比 3.69%；同期間各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計 66,542 件，其中未同時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者計 37,950 件，其平均審理天數雖介於 55.07 日至 60.68 日間（表 2），惟終結日數逾 120 日者計 2,242 件，占比 5.91%，甚有 198 件逾 180 日（6 個月）始辦結，核與司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1 項有關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之審理期限，分別為收案之日起 60 日及 120 日等規定有間，恐令被害

人於聲請保護令至核發期間，處於保護之空窗期。按民事保護令為家暴防治之重要保護措施，為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及權益，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法院研謀強化民事保護令審理核發時效，並針對高風險案件，積極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俾儘速啟動保護機制，以及時遏阻暴力危害，周延被害人保護體系。據復：(1) 近年保護令聲請事件逐年增加，各法院於現有人力下，已積極於期限內妥速結案，惟因部分案件審理內容繁複，或須進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審前鑑定或評估等，致審理時間較長；(2) 司法院為強化審理效能，已於115年1月22日函請各法院落實管考規定妥速審結，並分流優先處理高危機案件，暨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建置高危機案件資訊即時查詢輔助工具，以有效縮短保護令核發時程。

表 2 各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未聲請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案件終結日數

單位：件、日

類型	年度	核發件數	平均審理天數
暫時保護令	合計	37,921	
	109	6,064	18.97
	110	6,124	17.95
	111	6,251	16.83
	112	7,329	18.21
	113	7,105	18.21
	114 (1至8月)	5,048	16.75
通常保護令 (未聲請緊急或 暫時保護令者)	合計	37,950	
	109	6,583	55.37
	110	6,237	60.68
	111	6,850	57.12
	112	7,118	55.07
	113	6,768	56.10
	114 (1至8月)	4,394	5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2. 近年各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占通常保護令件數比率未及3成，又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亦偏低：政府為降低家暴風險，協助加害人改善問題行為，以重建家庭和諧關係及預防再犯，於87年制定公布家暴防治法時，於核發通常保護令之條款，納入「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期透過認知教育、心理輔導、戒癮治療等專業介入，由根本預防再犯，以終結暴力循環。惟查部分被害人未臻瞭解處遇計畫之目的及內涵，致未提出處遇計畫聲請，或法官囿於審理期限壓力，主動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意願較低等因素，各法院近年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相較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明顯偏低，據司法院統計，109至113年度各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介於2,622件至3,147件間，占通常保護令件數比率，由109年度之27.25%，降至113年度之23.71%，又114年度截至8月底之比率雖升至28.01%，惟仍未及3成(表3)。復查，112年家暴防治法修法時，衛生福利部考量實務上常見反覆發生家暴情事，為及早對相對人進行處遇計畫，以改善其反覆施暴行為，爰於該法第16條第3項後段，增訂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核發第14條第1項第10款加害人處遇計畫，惟該條文施行以來，113至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僅53件，與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件數12,912件相較，亦明顯偏低(表3)。為及早介入、預防與管控家暴行為，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法院妥適評估相對人再次施

暴之風險程度，積極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通常保護令，同時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促請各駐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發揮第一線功能，積極代為或協助被害人聲請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並協助法官瞭解處遇計畫實施內容，俾提升處遇計畫保護令

表 3 各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A)	核發保護令件數(B)	占比(A/B×100)	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C)	核發保護令件數(D)	占比(C/D×100)
109	3,094	11,354	27.25	—	6,340	—
110	2,622	10,552	24.85	—	6,533	—
111	3,147	11,726	26.84	—	6,739	—
112	2,917	12,508	23.32	—	7,812	—
113	2,954	12,457	23.71	22	7,533	0.29
114 (1至8月)	2,225	7,945	28.01	31	5,379	0.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之核發比率。據復：(1)鑑於相對人(家暴加害人)多係家庭主要經濟支持者，部分法院已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並於開庭審理期日進行，以促請相對人參加，俾及早介入、預防及管控家庭暴力行為發生；(2)司法院每年辦理家事庭人員教育訓練時，均適時納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相關議題課程，並定期提供各法院裁定處遇計畫保護令情形作為參考，督促核發比率較低之法院瞭解原因，114年度各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件數及比率，已有微幅成長；(3)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處遇計畫，各法院係依據主管機關之聲請核發，司法院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協力督促所屬加強處遇計畫制度之運用。

3. 部分被害人低估受暴風險，於法院裁定核發民事保護令前，即撤回聲請之比率逾2成，部分撤回聲請後，短時間旋即對同一相對人再度提出民事保護令聲請，恐因欠缺危機意識，陷入暴力循環，尚待廣續協助強化危險評估等事宜：依據家暴防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於法院審理終結前，如決定放棄聲請民事保護令，得以書面向法院撤回聲請案件。經查，現行家事保護令之聲請人，逾9成為遭受家暴被害人，據司法院統計，109至113年度聲請人因達成和解或認已無受家暴之虞等因素，撤回民事保護令聲請件數介於6,485件至7,648件(表1)，占各該年度終結件數比率介於20.15%至23.54%，其中部分聲請人撤回聲請後，短期間旋即對同一相對人再度提出民事保護令聲請，以113年度為例，當年度撤回聲請共計6,879件，聲請人撤回聲請後，迄至114年8月底，對同一相對人再度提起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計985件，占比14.32%，顯示部分被害人因欠缺危機意識，低估受暴風險，於撤回聲請後，再度遭受同一相對人家暴。按司法院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雖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4日召開之成人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聯繫會議決議，於113年12月9日函請各法院針對被害人親至法院聲請撤回(銷)民事保護令時，應請駐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下稱

服務處)協助被害人撰寫聲請書狀，由社工評估其撤回(銷)聲請之妥適性，非被害人親至法院聲請撤回(銷)，或無法即時請服務處社工協助者，應將個案轉介服務處，以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或提供相關服務，惟實務上撤回聲請比率仍高。鑑於近年家暴通報案件逐年增加，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家庭暴力通報件數，由 109 年度之 141,872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79,107 件，其中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占大宗，該等被害人常因處於家暴循環之蜜月期，低估受暴風險，因而撤回保護令聲請，導致再度遭受家暴。為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法院確實依上開函示，協同地方政府落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據復：司法院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法院對撤回保護令聲請之當事人提供必要協助，包括進行危險評估及提供安全計畫，114 年度民事保護令撤回比率已較 113 年度降低，嗣將持續督促各法院強化民事保護令審理效能，並透過跨機關合作，精進司法相關措施，以即時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權益。

(三)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自 112 年起分 2 階段施行，第 1 階段施行近 3 年，惟終結案件平均審結日數及未終結案量逐年增加，另受理案件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比率近 3 成，允宜督促持續精進行政及審理程序，並研議訂定不行國民參審制度裁定基準之可行性，以落實踐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政府為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國民法官法，依據該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規定，「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之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並分別自 112 年起(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及 115 年起(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分 2 階段施行。據司法院統計，該院及各地方法院 112 至 114 年度共計編列國民參與審判業務預算 7 億餘元，執行數 1 億 6 千餘萬元，主要係實際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數較預計減少，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3 成(表 4)，另 112 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已繫屬各地方法院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下稱受理案件)共計 428 件，其中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119 件、已完成審理

程序審判終結 151 件、尚在進行審檢辯協商會議，或於準備程序、選任程序中 158 件。經查，各地方法院審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情形，核有：1. 據司法院統計，第 1 階段國民

表 4 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執行國民參與審判業務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執行數			執行率 (B/A×100)
		合計 (B)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700,292	163,878	143,720	20,158	23.40
112	271,897	56,551	41,766	14,785	20.80
113	250,524	57,135	54,762	2,373	22.81
114	177,871	50,192	47,192	3,000	28.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參與審判制度自 112 年施行以來，近 3 年度各地方法院受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新收案件自 112 年度之 108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77 件、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43 件，終結案件自 112 年度之 25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18 件、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27 件，其中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終結件數由 112 年度之 13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65 件、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73 件，顯示各地方法院逐步完善各項選任、準備及審理程序，審理效能已漸提升。惟查各地方法院現有行政及審判量能有限，隨著受理案件逐年增加，未結案件亦隨之增長，自 112 年度之 83 件，上升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58 件，另採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亦由 112 年度之 171.69 日，上升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305.08 日（表 5），復據司法院推估，第 2 階段

表 5 各地方法院審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情形

單位：件、日

年度	受理案件數			終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合計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112	108	—	108	25	13	12	83	144.00	171.69	114.00
113	260	83	177	118	65	53	142	241.64	284.88	188.60
114 (1 至 8 月)	285	142	143	127	73	54	158	270.98	305.08	224.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後，115 年度新收案件將達 449 件，較 112 年度新收案件增加 3 倍餘，屆時各地方法院現有行政及審判量能，恐無法肆應龐大案源，未結案件恐持續累增，並加長各案之審理日程。2. 國民法官法立法時，考量部分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或因案件情節繁雜需高度專業知識，不宜行國民參與審判等因素，爰於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但書明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符合特定條件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據司法院統計，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受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共計 428 件，經依職權或相關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119 件，占比 27.80%，其中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占受理案件比率達 40% 以上者，計有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屏東、雲林地方法院等 4 個地方法院；倘與準備程序終結案件（即確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相較，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數超逾確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數者，計有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屏東、雲林、臺中、高雄、士林、新竹地方法院等 8 個地方法院，經分析各地方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適用法條（表 6），居前三位者分別為「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占比 38.07%、「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

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占比 35.03%、「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占比 24.87%，因現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未有一致性基準，實務上由法官裁量判斷，導致外界間有質疑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比率偏高，恐有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目的等情事。鑑於第 2 階段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後，受理案量勢將大幅增加，為利制度全面順利推行，並避免裁量過度分歧或寬鬆，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地方法院研謀精進行政及審理程序，並研議訂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裁定基準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審理效能，落實踐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據復：1.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程序法理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協商及準備程序須花費較長時間，據 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分析，部分案件準備程序期間有長期化情形，主要係案件尚須進行司法精神鑑定、量刑前鑑定等措施，另相較施行首年，113 及 114 年度收案數大幅增加，且出現較困難複雜案件，致平均結案日數及未結案件增加，司法院已促請各地方法院持續優化專庭配置及事務分配，並啟動第 3 輪次模擬法庭計畫，針對貪污犯罪及複雜否認案件進行實務演練，以提升審判專業能量與行政運作效率，確保制度順利推動；2.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於 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建議司法院應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增訂「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具體適用基準，俾利各地方法院遵循，該院已於 115 年 1 月召開各地方法院聯繫會議聽取建言，將著手研擬具體適用基準，以兼顧國民法官法意旨及審判實務需求，提升程序安定性與全國適用一致性。

（四）懲戒法院依法審理公務員、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惟近年審理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及未結案件數均較改制初期略增，另部分懲戒案件因移送機關未於懲戒權行使期間內送達懲戒法院，致無法行使懲戒處分，允宜督促研謀提升審理效率，並加速推動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事宜，以兼顧維護公務紀律及公務員權益。

懲戒法院依據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暨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懲戒等案件。懲戒法院 114 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1,597 萬餘元執行相關業務，截至 8 月底止，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別新收案件 73 件、13 件，終結案件 75 件、13 件（表 7）。經查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地方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適用法條

單位：次、%

國民法官法適用法條	適用次數 (註 1)	占比
合計	197	100.00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0.51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49	24.87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69	35.03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75	38.07
第 7 條第 1 項但書	3	1.52

註：1. 部分案件引用多項條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1. 懲戒法院改制已 5 年餘，惟近年審理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較改制初期略高，未結案件數亦略增：政府為健全公務員懲戒制度，維持公務紀律及保障公務員權益，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法及懲戒法院組織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將司法院職務法庭改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嗣配合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將職務法庭移置懲戒法院。經查，公務員懲戒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將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立法院為避免新制施行後，因更審來回審理，致審結時間過長，於修法時通過附帶決議，責請司法院研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辦案期限規則，司法院爰依據附帶決議，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下稱辦案期限規則），依據辦案期限規則第 4 條規定，懲戒法庭公務員懲戒案件，暨職務法庭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與職務案件，自收案之日起，分別逾 6 個月、1 年 2 個月尚未終結者，應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審判長促請注意，另上訴、抗告、聲請或聲明等案件之辦案期限為 4 個月或 5 個月不等。惟查懲戒法院自改制以來，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審理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及未結案件數，均較改制初期略增，其中懲戒法庭之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除改制初期低於 6 個月（109 年度 127.87 日、110 年度 103.21 日）外，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介於 197.67 日至 286.13 日，均超逾 6 個月，未結案件數則由 109 年度之 67 件，上升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96 件；另職務法庭各年度之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雖未逾 1 年 2 個月，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介於 265.69 日至 270.08 日，亦較改制初期（109 年度 131.00 日、110 年度 224.88 日、111 年度 149.53 日）增加，未結案件數則由 109 年度之 9 件，上升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20 件（表 7）。鑑於公務員懲戒制度攸關公務紀律及程序正義，並與受懲戒人權益密切相關，為避免

表 7 懲戒法院受理案件審理情形及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單位：件、日

法庭類別	年度 (註 1)	受理案件數(註 2)				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舊受 案件	新收 案件	終結 案件	未結 案件	
懲戒法庭	109	58	77	68	67	127.87
	110	67	161	166	62	103.21
	111	62	133	123	72	227.16
	112	72	94	92	74	286.13
	113	74	125	101	98	258.50
	114 (1 至 8 月)	98	73	75	96	197.67
職務法庭	109	8	2	1	9	131.00
	110	9	18	17	10	224.88
	111	10	24	19	15	149.53
	112	15	19	13	21	270.08
	113	21	16	17	20	267.69
	114 (1 至 8 月)	20	13	13	20	265.69

註：1. 109 年度係統計改制後 7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數據。

2. 受理案件包括：懲戒案件與職務案件之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聲請或聲明等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懲戒法院提供資料及 109 年懲戒統計年報。

案件審理時日過長，導致舊案積累，影響公務秩序維持及社會觀感，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懲戒法院落實辦案期限規則之規定，積極研謀提升審理效率。據復：(1)懲戒案件原則應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且因案情多涉及刑事案件，致審理費時，部分案件因法定事由或有特殊情況，逾規定期限尚未終結者，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得視為不遲延案件，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 111 至 114 年度均未有遲延案件；(2)懲戒法院針對逾期未終結案件，除定期追蹤辦理進度外，另按月彙陳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月報表送司法院核備，司法院亦適時促請該院落實管考規範，以提升審理效能並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

2. 部分移付懲戒案件因移送機關未於懲戒權行使期間內送達懲戒法院，致無法行使懲戒處分，司法院雖組成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推動相關修法事宜，惟修法作業仍於討論階段：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經查，由於懲戒處分之行使，攸關法秩序之安定及被懲戒人權益，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暨避免因懲戒權之行使與違失行為發生之時間相距過長，造成證據散佚等，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訂有行使懲戒處分之期間規定，並按懲戒處分之輕重，有其不同之行使期間，另對於免除職務及撤職等較嚴重之懲戒處分，則未有行使期間限制。惟查懲戒法院自改制以來迄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因移送機關未熟稔懲戒處分行使期限規定等因素，未及時於懲戒權行使期間內，將懲戒案件送達懲戒法院，致無法行使懲戒處分，經懲戒法庭以移送案件逾懲戒權行使期間而為免議之判決案件共計 21 件、30 人，其中 5 件、7 人應為「撤職」之處分，顯示已不適宜繼續擔任公務員，惟因適用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規定，仍受懲戒權行使期間限制之保障，爰無法究責汰除不適任公務員，導致外界迭有批評，並質疑移送機關涉有怠於移付懲戒之行政違失。司法院為解決上情，雖於 112 年組成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推動公務員懲戒法研修事宜，惟迄至 114 年 11 月底止，相關修法作業仍於討論階段。為確保公務秩序之維持，避免懲戒案件因罹於行使期限，致無法確實究責，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懲戒制度之信賴，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妥適規劃修法期程，並加速推動，俾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臻完備周全。據復：司法院已組成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 112 年 10 月起每月召開會議，研商「懲戒、懲處競合」、「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及配套措施」、「懲戒權耗盡」、「懲戒權行使期間」等議題，另將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同步檢討「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等 15 項子法，俾周延公務員懲戒制度。

（五）司法院為提升法庭運作效率，並減省委外轉譯費用，推動建置中文語音辨識法庭，惟部分法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使用效能欠彰，建置法院之委外轉譯費

用亦逐年增加，允宜持續優化系統效能，俾免鉅額投資之系統設備閒置浪費。

司法院考量各法院開庭審理時，常因配合書記官記錄作業，加長審理時間，或因紀錄無法當庭製作完畢，須委外辦理刑事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為提升法庭運作效率，減輕書記官繕打工作負擔，並減省委外轉譯費用，於 108 年推動「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導入中文語音辨識技術，於開庭審理過程即時將語音轉譯為文字，執行結果，計列支 1,078 萬元（表 8），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表 8 截至 114 年 8 月底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建置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支用數
合 計	191,887	150,032
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	12,200	10,780
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	179,687	139,2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各建置 2 間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分別於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啟用。司法院嗣考量語音辨識技術愈臻成熟，於 110 年接續推動「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113 年 7 月 3 日核定第 6 次修正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用 1 億 3,925 萬餘元（表 8），共計於全國各法院 30 間國民法官法庭、31 間一般刑事法庭完成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並陸續於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 月間啟用，另加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新增建置之 1 間一般刑事法庭（非運用上開各項計畫經費，於 114 年 6 月上線使用），全國各法院（下稱建置法院）累計有 66 間中文語音辨識法庭（30 間國民法官法庭、36 間一般刑事法庭）。經查，司法院為使各建置法院人員快速熟悉中文語音辨識法庭之操作，提高使用效能，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函請各建置法院，除國民法官專庭優先使用外，不限審理案件（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加強運用中文語音辨識法庭開庭，並自 111 年 11 月起，按月統計使用情形，定期函送各建置法院促請加強使用，惟查由於新技術之導入，與過往作法不同，法院人員須耗時磨合；另部分建置法院反映，語音辨識系統對地域性口音之辨識效果較差，書記官須同步校正辨識系統產出之初稿，不利聽辨確認後續發言等，致影響使用意願。據司法院統計，隨著各建置法院陸續啟用中文語音辨識法庭，總開庭次數及總音檔時數雖呈成長趨勢，由 112 年度之 1,793 次、1,554 小時，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154 次、2,748 小時，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3,166 次、2,906 小時，惟每間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全年（114 年度為 1 至 8 月期間）平均開庭次數有超逾百次者，僅臺灣士林、苗栗、彰化、嘉義、橋頭地方法院等 5 家法院，相較一般法庭實務開庭情形明顯偏低；另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總音檔時數低於 1 百小時者，計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 14 家法院、每間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平均開庭次數低於 20 次者，計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 12 家法院，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宜蘭、澎湖地方法院建置之 4 間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均未開庭使用，相關系統設備使用效能欠彰，且各建置法院近年委外轉譯費用由 111 年度之 2,971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002 萬餘元、113 年度之 3,672 萬餘元，亦未發揮減省委外轉譯費用之預期成效。為充分發揮系統設

備之建置效益，提升法庭運作效率，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深入瞭解各法院使用中文語音辨識法庭窒礙之處，檢討優化系統效能，並鼓勵各建置法院積極導入運用，俾免鉅額投資之系統設備閒置浪費。據復：司法院已建立使用意見回饋機制，蒐集各法院使用情形及窒礙問題，包括系統運作穩定性、辨識率、法庭噪音干擾、操作便利性及教育訓練需求等，將依據蒐整意見分析各法院使用效能未彰原因，並研議系統優化、操作流程調整及必要輔導措施，同時持續加強宣導使用，以提升使用頻率與整體效益，避免系統設備閒置浪費。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9）。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司法院為因應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案件增加及專業審判需要，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惟歷時逾 10 年仍未啟動興建作業，另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篩選高風險個案之評估指標缺乏信、效度檢驗，且少年調查保護人力長年不足，恐無法提供適足之司法保護，允宜加速推動專責法院之設置事宜，並研議建置風險評估工具及適時增補人力，以妥適處理少年非行問題，完善少年保護工作。	
（二）政府為打擊組織及科技詐騙，增（修）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得科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惟近年各級法院對於加重詐欺罪科處 3 年以上徒刑者均未及 1%，另法扶基金會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大幅增長，凸顯弱勢民眾常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允宜加速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暨研謀強化弱勢民眾法治教育宣導，以發揮打擊詐欺犯罪綜效。	
（三）司法院為因應各項司法新制之推行，已爭取獲增員額 1,100 人，自 110 年度起分 10 年進行配置，惟囿於各級法院未及時補實員額，近 4 年度缺額仍持續擴大，為因應訴訟案件量增及改善司法過勞問題，允宜持續培育及延攬優質司法人力，配合推動多元簡政創新與增進效率措施，以利司法業務革新與突破。	
（四）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積極推動資安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尚未配置足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另相關司法資安管理及人工智慧指引尚待修（增）訂，允宜持續充實資安人力及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並儘速完備相關資安規範，以優化司法整體資安防護環境，提升智慧司法效能。	
（五）法官學院職掌法官及法院同仁之研習進修事務，並設有各項多元優質之教學場地及設施，惟該學院之教學教室、宿舍、附屬教學空間及游泳池等場地設施使用效益欠佳，允宜研謀檢討妥適規劃運用，以充分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益。	